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提升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治理水平和证照规范性，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4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对照表

公司章程 章节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九条	<p>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 天然气销售、运输；管道工程专业承包叁级；代收服务费；燃气设备材料销售及中介、天然气业务中介咨询及技术服务。</p>	<p>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 许可项目：燃气经营；燃气汽车加气经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建设工程施工；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石油、天然气管道储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p>一般项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计量技术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终端计量设备销售；</p>

		<p>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防火封堵材料销售；耐火材料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燃气灶具、热水器及配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	--	--

修订说明：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第十九条经营范围的内容，是根据 2022 年 3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正式实施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申请人应当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经营范围规范目录，根据市场主体主要行业或者经营特征自主选择一般经营项目和许可经营项目，申请办理经营范围登记”的规定而进行的修订。公司的基本面、生产经营情况、经营范围比较前期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章程》第十九条款修订后，公司其他证照所涉及经营范围和服务内容同步进行变更，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6 日